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560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嘉恩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軍偵字第152號）及移送併辦（114年度軍偵字第203號），本院受理後（115年度訴字第54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5 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A 0 5 已預見提供個人帳戶予他人使用，足供他人用為詐欺犯罪後收受並隱匿詐欺所得之工具，詎基於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3月25日17時11分前之114年3月間某日，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司）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書寫在提款卡後面，並將提款卡以衛生紙及橡皮筋包覆後，放置在屏東縣東港鎮明德一路與明禮路口之路邊電線桿底，以此方式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下稱本案帳戶資料）交付予身分不詳之行騙者（無證據證明為未滿18歲、3人以上共犯，或

A 0 5 對3人以上詐欺有所認識) 使用，由該行騙者以本案帳戶作為人頭帳戶，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為下列犯行：

- (一)以附表編號1所示之方式，對附表編號1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於114年3月25日12時15分，將新臺幣（下同）23萬元匯入陳清得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陳清得國泰帳戶），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金額，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遭轉匯至本案帳戶，因本案帳戶遭警示而未及提領，致未能隱匿犯罪所得（A 0 1 所匯部分款項20萬元非本案起訴及審理範圍）。
- (二)以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方式，對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時間，將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金額匯入本案帳戶，黃生慧所匯全部款項1萬元旋遭提領而隱匿詐欺所得，A 0 2 所匯全部款項2萬1000元、賴志超所匯全部款項4萬9000元，則因本案帳戶遭警示而未及提領，致未能隱匿犯罪所得。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A 0 5 於警詢、偵查之供述（警卷第1至6頁；偵卷第29至32頁）、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本院卷第54頁）。
- (二)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71、75至77頁）。
- (三)陳清得國泰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73、79頁）。
- (四)附表「相關證據」欄所示之證據。

三、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至告訴人A 0 1 所匯部分款項3萬元、被害人A 0 2 所匯全部款項2萬1000元、告訴人賴志超所匯全部款項4萬9000元，未形成金流斷點，僅止於未遂，惟上開洗錢行為一部既遂、一部未遂，基於補充關

01 係，行騙者應僅論以一般洗錢既遂罪，被告為幫助犯，自僅
02 成立幫助犯一般洗錢既遂罪，併此敘明。

03 (二)想像競合：

04 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一行為，侵害附表所示之人（共
05 4人）之財產法益，且係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
06 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
07 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08 (三)移送併辦：

09 檢察官移送併辦關於告訴人賴志超部分之犯罪事實（114年
10 度軍偵字第203號），經核與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
11 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12 (四)刑之減輕事由：

13 1. 幫助犯減輕：

14 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15 犯，情節顯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
16 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2. 自白減輕：

18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坦承洗錢犯行（偵卷第32頁；本院
19 卷第54頁），且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財物，故無繳交
20 全部所得財物問題，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21 定，減輕其刑。

22 3. 綜上，被告有上開2種減輕事由，爰依刑法第70條規定，
23 遞減其刑。

24 (五)刑罰裁量：

25 爰審酌被告前於113年3月間，因提供他人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26 碼予行騙者使用而遭偵辦，並於本案發生前之113年11月26
27 日，經檢察官向本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
28 （本院卷第81頁）、本院114年度金簡字第225號刑事簡易判
29 決（本院卷第19至28頁）可查，其經歷與本案情節類似之前
30 案偵、審經驗後，竟再次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欠缺信賴關係
31 之人使用，而幫助詐欺附表所示之人（共4人），並幫助行

騙者洗錢，增加檢警追緝詐欺、洗錢犯罪之難度，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之實施，更使行騙者得以迅速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因而造成附表所示之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考量被害人A 0 2所匯全部款項2萬1000元、告訴人賴志超所匯全部款項4萬6000元，經圈存後已分別由中華郵政公司返還被害人A 0 2、告訴人賴志超（詳後述四、(二)、2.），足認被害人A 0 2、告訴人賴志超所受損害已獲填補，然告訴人A 0 1所匯部分款項3萬元，尚留存於本案帳戶內，且尚未返還告訴人A 0 1，被害人黃生慧所匯全部款項，均遭行騙者提領一空（詳後述四、(二)、2.），被告迄未賠償其等所受損害，此部分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參與程度、所造成財產損害金額、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本院卷第81至82頁）、自陳之學歷、工作、經濟及家庭狀況（本院卷第5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一)犯罪所用之物：

供本案犯罪所用之本案帳戶提款卡未據扣案，又該物品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宣告沒收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二)洗錢之財物：

1. 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被害人匯入行為人提供之金融帳戶內之財物（即金錢），屬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惟仍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適用（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105號判決意旨參照）。

2. 經查，告訴人A 0 1所匯部分款項3萬元，尚留存於本案

01 帳戶內，且尚未返還告訴人A O 1，有中華郵政公司115
02 年6月4日儲字第1150039062號函可憑（本院卷第71頁），
03 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4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另被害人A O 2所匯全部款項2
05 萬1000元、告訴人賴志超所匯全部款項4萬6000元，經圈
06 存後已分別由中華郵政公司返還被害人A O 2、告訴人賴
07 志超，有中華郵政公司115年6月4日儲字第1150039062號
08 函暨所附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警示帳戶』剩餘款項返
09 還申請暨切結書可佐（本院卷第71至76頁），爰依刑法第
10 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至被害人黃生慧所匯
11 全部款項，均遭行騙者提領一空，被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
12 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
13 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恐有違比例原則而
14 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亦不予宣告
15 沒收。

16 (三)犯罪所得：

17 卷內無證據可認被告有實際分得犯罪所得，無從宣告沒收犯
18 罪所得。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0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2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李侑姿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廖子恆到庭執
24 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26 簡易庭 法 官 潘郁涵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9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31 書記官 張巧筠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時間均為民國，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轉匯）時間、金額
		相關證據	
1	A O 1 （提告）	行騙者於114年3月23日10時30分，佯以A O 1之二兒子，對A O 1佯稱：缺錢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3月25日 17時12分、 3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A O 1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11至12頁） (2)A O 1轉帳擷圖（警卷第28頁） (3)A O 1與暱稱「福氣」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29至30頁）	
2	黃生慧 （已歿， 由其母親	行騙者向黃生慧佯稱：透過「zeus虛擬貨幣交易所」投資可獲利等	114年3月25日 17時11分、 1萬元

	A 0 3 提 告)	語，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證人即告訴人A 0 3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17至19頁）	
3	A 0 2	行騙者於114年初，向A 0 2佯稱：加入投資群組需繳納投資費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3月25日 18時32分、 2萬1000元
		(1)證人即被害人A 0 2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13至15頁） (2)A 0 2轉帳擷圖（警卷第35頁） (3)A 0 2與「丁元客服 芊芊」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35頁）	
4	賴志超 (提告)	行騙者於114年1月2日，向賴志超佯稱：加入投資群組可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3月25日 18時38分、 4萬9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賴志超於警詢之證述（併辦警卷第7至10頁） (2)賴志超轉帳擷圖（併辦警卷第19頁） (3)賴志超與「吳芊婉」LINE對話紀錄擷圖（併辦警卷第21至24頁） (4)賴志超與「恆泰國際營業員」、暱稱「扶搖直上」LINE對話紀錄擷圖（併辦警卷第25至29頁）	

簡稱	卷宗名稱
警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4年8月20日東警分偵字第1149005818號卷
偵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軍偵字第152號卷
併辦警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4年11月12日東警分偵字第1149011827號卷
本院卷	本院115年度簡字第1560號卷